

www.xg.com.cn

关于取消三项水利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

(2013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13第35号)

为贯彻落实2013年5月15日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[2013]19号),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,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以下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。

1.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;
2.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;
3.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资质认定。

www.xg.com.cn

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www.xg.com.cn

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www.xg.com.cn

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www.xg.com.cn

www.xg.com.cn

公司